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7,587	198,344
銷售成本		<u>(49,027)</u>	<u>(182,770)</u>
毛利		8,560	15,574
其他收入		5,614	4,8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0)	(1,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08)	(10,839)
行政費用		(30,040)	(25,728)
融資成本	5	(1,323)	(1,323)
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6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69)</u>	<u>(6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386)	(137,841)
所得稅抵免	6	<u>-</u>	<u>29,659</u>
年度虧損	7	<u><u>(30,386)</u></u>	<u><u>(108,18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u>(7,178)</u>	<u>11,359</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37,564)</u>	<u>(96,823)</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4,482)</u>	<u>(59,831)</u>
非控制性權益		<u>(5,904)</u>	<u>(48,351)</u>
		<u>(30,386)</u>	<u>(108,182)</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u>(29,474)</u>	<u>(52,216)</u>
非控制性權益		<u>(8,090)</u>	<u>(44,607)</u>
		<u>(37,564)</u>	<u>(96,823)</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2.96)仙</u>	<u>(7.28)仙</u>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311	13,919
採礦權	9	279,771	286,485
聯營公司之投資		3,411	1,023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10,303
會所會籍		1,106	1,221
		<u>305,902</u>	<u>312,95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02	7,2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919	20,76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767	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64	96,581
		<u>96,452</u>	<u>128,7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5,080	30,17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3,167	1,64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405	–
應付稅項		6,486	6,532
認股權證		1,588	–
其他借貸		15,498	15,870
		<u>52,224</u>	<u>54,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28</u>	<u>74,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50,130</u></u>	<u><u>387,494</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06	82,316
儲備	<u>112,966</u>	<u>141,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872	223,535
非控制性權益	<u>87,066</u>	<u>95,156</u>
	<u>282,938</u>	<u>318,6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7,192</u>	<u>68,803</u>
	<u>350,130</u>	<u>387,4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詮釋第21號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今董事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c) 關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將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不會受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資料有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呈列,而非作為一個獨立報表,以及毋須包括相關附註,而一般法定披露資料將予簡化。

4. 分部資料及營業額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57,587</u>	<u>-</u>	<u>57,587</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9,518)</u>	<u>(4,231)</u>	<u>(13,749)</u>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5	-	295
折舊及攤銷	1,132	493	1,62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91	-	991
存貨撇減	298	-	298
存貨撇減撥回	(628)	-	(628)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177	297,291	385,468
非流動資產添置	622	-	62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681)</u>	<u>(101,357)</u>	<u>(109,03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57,5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749)
用於開發移動遊戲之開支 (8,115)
利息收入 2,432
雜項收入 712
企業支出 (8,97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69)
融資成本 (1,32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0,38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5,4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3,411
—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 其他 3,172

綜合資產總值 402,3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0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認股權證 1,588
— 其他 8,790

綜合負債總額 119,4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8,344</u>	<u>–</u>	<u>198,344</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4,877)</u>	<u>(122,728)</u>	<u>(127,605)</u>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56)	(162)
折舊及攤銷	1,152	602	1,754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8	–	1,268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637	118,637
存貨撇減	1,296	–	1,296
存貨撇減撥回	(2,269)	–	(2,26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1,478	304,330	425,808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9	–	1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653)</u>	<u>(103,305)</u>	<u>(113,958)</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98,3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7,605)
利息收入 1,474
雜項收入 883
企業支出 (10,6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
融資成本 (1,32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37,84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5,8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3
—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 其他 4,574

綜合資產總值 441,70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3,9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9,059

綜合負債總額 123,017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皆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d)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1,323</u>	<u>1,323</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即期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u>	<u>(29,659)</u>
所得稅抵免	<u>-</u>	<u>(29,659)</u>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並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提供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386)</u>	<u>(137,84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		
稅項抵免(附註)	(7,597)	(34,4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226	1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49	7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5)	(66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26	3,814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761</u>	<u>836</u>
年度稅項抵免	<u>-</u>	<u>(29,659)</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6,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81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41,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13,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6,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4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45	94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027	182,770
存貨撇減	298	1,296
存貨撇減撥回	(628)	(2,26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7	1,78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5,006	6,197
— 其他員工成本	14,380	10,820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3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311	1,768
	22,697	19,155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2,301	1,599
利息收入	2,432	1,474
政府補助	33	863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24,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9,8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6,871,387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821,745,6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320
匯兌調整	<u>14,7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040
匯兌調整	<u>(11,0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60,000</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035
匯兌調整	3,883
年內減值	<u>118,6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555
匯兌調整	<u>(4,3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0,229</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9,771</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6,485</u></u>

採礦權指鋁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採礦權乃基於已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的生產方法作為單位攤銷。鋁發礦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出之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據此，鋁發礦業被限制只可進行勘探活動，不可進行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在獲得重續採礦許可證前，鋁發礦業不得重啟任何採礦活動。

年內，本集團編製所需文件並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申請，以重續採礦許可證，讓勘探活動不受禁止。於本公佈日期，申請仍待國土資源部作最終評估。董事認為，重續申請很大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國土資源部批准。

倘重續申請不成功，或勘探活動被禁止，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被重估，採礦權之賬面值或會減值。

第一階段的開採工作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鋁發礦業於其後已開展下一階段，發展新礦地開採系統。然而，由於全球礦產資源需求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倒退，有關發展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預期不景氣屬暫時性質，僅為業內之正常週期調整，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重新調節施工進程及時間表，重組新採礦系統之總體施工時間表，以配合行業週期。

董事已根據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專業估值對獲分配採礦權的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仔細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乃關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礦物資源估計儲量、估計生產率及估計價格。有關計算方式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法進行，若干主要計量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貼現率（稅前）	20.3%	20.5%
增長率	3.0%	3.0%
毛利率	49.3%	47.6%

基於上述審閱，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儲量中有100,000噸（二零一三年：100,000噸）礦產已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981	21,318
減：累計撥備	<u>(18,458)</u>	<u>(18,563)</u>
	1,523	2,755
應收增值稅	427	231
應收回扣款項	-	3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50	1,72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3,299	19,548
減：累計撥備	<u>(3,180)</u>	<u>(3,51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u>14,919</u></u>	<u><u>20,766</u></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40	883
三十一至九十日	1,205	343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3	213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u>35</u>	<u>1,316</u>
	<u><u>1,523</u></u>	<u><u>2,755</u></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04	544
三十一至九十日	865	12
超過九十日	276	193
	<u>1,645</u>	749
應付回扣款項	1,494	5,960
客戶預付款項	70	1,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1,871</u>	<u>22,034</u>
	<u><u>25,080</u></u>	<u><u>30,170</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報告載有重點事項及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點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其載述 貴集團正在辦理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手續。吾等並無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繼續下跌，導致此業務分部產生虧損9,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4,900,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第一階段的開採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後已開展下一階段，發展新礦地開採系統，而目前暫停礦物開採。根據年內就採礦業務估值採用之預算（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6頁附註9），採礦業務之價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上年度之198,3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之57,600,000港元。毛利為8,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5,600,000港元減少。年內之毛利率由上年度之7.9%增加至14.9%，此乃由於本年度手機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0,400,000港元，仍與上年度10,800,000港元之水平相近。行政費用為3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5,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鏈及批發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為42,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00,100,000港元下跌57.7%。鑑於此零售鏈之營商環境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年內繼續因此分佔虧損，兩家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投資，由於該等聯營公司之表現至今仍未如理想，本集團年內分佔該兩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虧損為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虧損6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與上年度相同，維持在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95,900,000港元或每股0.24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3,500,000港元或每股0.27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96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7.28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為1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900,000港元，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年度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0.34及0.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71,3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故此並無潛在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6,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下降促使存貨減少。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46天，而上年度則為27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800,000港元。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及信貸額之批核，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58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2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運營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運營商於二零零九年進行重組，並發行3G牌照，導致移動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運營商透過與零售商，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雖然移動電話市場錄得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令本集團於此範疇的表現亦受影響。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3G及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公司享有優勢。

投資於移動電話操作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Jolla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Jolla Limited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業務為移動電話操作系統開發。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Jolla Limited之股份連同進一步認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Jolla Limited（當時）約6.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200,000港元。儘管Jolla Limited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但其團隊由經驗豐富之移動電話操作系統程式員及開發人員組成。Jolla Limited具創意之嶄新移動電話操作系統預期會為市場帶來新景象及機遇。

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已為採礦許可證續期兩年，據此，鋸發礦業被限制只可於礦場進行勘探活動。當達成開採規定而向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進一步提交相關技術文件後，可於此兩年期許可證到期後取得不受限制的採礦許可證。該兩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鋸發礦業於取得重續採礦許可證前，不得再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

年內，本集團已編製所需文件，並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以重續採礦許可證，不再被禁止進行勘探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國土資源部仍在對有關申請進行最後審批。董事認為，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將很大機會批准續期申請。

倘續期申請失敗或未能解除進行勘探活動之禁制令，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須作重估，而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

第一階段的開採工作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鋸發礦業於其後已開展下一階段，發展新礦地開採系統。然而，由於全球礦產資源需求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倒退，有關發展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預期不景氣屬暫時性質，僅為業內之正常週期調整，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重新調節施工進程及時間表，重組新採礦系統之總體施工時間表，以配合行業週期。

前景及展望

龐大內銷市場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2億人，二零一四年增加大約57,000,000名用戶。用戶總數中分別逾7.6%及37.7%為4G及3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550,000,000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因此，除近期於Jolla Limited之投資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1.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申報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所涵蓋之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鏈結，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